

税收周刊

WEEKLY TAXATION TRENDS

诚信 专业 严谨 耿直



联系电话：0931-8106136

公司网址：<https://www.gsfzh.com/>

公司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61号民安大厦B塔8层

目 录

 个人所得税	1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税优惠实施方案明确	1
 综合税收	5
北京市税务局优化升级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	5
国家税务总局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 19 条措施	9
 税收新闻	13
以学促干在“便民行动”中彰显税务担当 各地税务部门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	13
税惠减负成效如何？便民办税将推哪些新举措？——国家税务总局回应近期税收热点问题	21
 方正论坛	24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印花税是否可以扣除？可以分为哪几种情况？ ...	24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 (1)	27
PPP 项目在我国的发展现状	31
老板个人费用能否报销，怎么报销	35

| 个人所得税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税优惠实施方案明确

为深入实施《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22〕3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2022〕1号)的有关规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联合制定了《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施方案》。

政策要点

【总体要求】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这一主线，坚持“一国两制”、依法办事，扎实推进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地见效，促进境内外人才集聚，助力澳门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工作原则。聚焦政策出台初衷及目标任务，立足推动合作区高质量建设、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细化落实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

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提供智能、便捷、优质的配套服务。坚持风险防控，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防范政策套利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服务合作区发展行稳致远。

【重点事项】

政策内容。对在合作区工作的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税负超过 15%的部分予以免征。

所得类型。可享受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所得包括来源于合作区的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四项所得)、经营所得以及经地方政府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

享受环节。按照清单管理办法列入人才清单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合作区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重点任务】

强化部门协同，保障优惠政策落地见效。合作区财税部门牵头制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业务工作指引》，协调合作区经济发展、金融发展、商事服务、民生事务等有关部门，做好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与人才清单管理办法的衔接，按照有关规定切实推动优惠政策落地实施。其中，人才工作部门负责认定享受个人所得税优

惠政策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名单，财政部门协同税务部门做好政策解释工作，税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办理税收优惠。

做好宣传辅导，确保纳税人应知尽知。合作区各相关部门持续做好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座谈培训等多种方式，精准推送政策、精细辅导解读政策，实现政策宣传辅导的全覆盖，确保境内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知晓政策、了解政策。

强化风险管理，服务合作区发展行稳致远。合作区各有关部门强化沟通对接，共同做好事前辅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全面加强政策落实风险防控、效应分析，积极共享分析成果，为完善管理服务措施提供参考，在做好风险防控基础上最大程度地提升纳税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保障措施】

提高思想认识。用好用足合作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实现政策目标任务，是合作区吸引境内外人才集聚、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合作区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积极做好工作配合，全力统筹好红利释放与风险防控工作。

狠抓工作落实。合作区各相关部门强化主体责任，按照部门职责及工作分工，共同落实好合作区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于纳税人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

健全长效机制。合作区各相关部门按照工作部署，做好统筹谋划，提高办理效率、做好风险防控，确保各项工作按目标要求高效推进，务求实效。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剖析工作中遇到的堵点难点，集体审议、集思广益，将行之有效的管理服务措施制度化，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 综合税收

北京市税务局优化升级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工作安排，为保障纳税人和缴费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的数据安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局）将对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进行优化升级，于2023年5月29日00:00正式上线运行。

【登录版面优化】

升级后的电子税务局暂时保留原版登录版面为默认界面，右上角设置新版登录入口，电子税务局用户可自行选择原版或新版界面登录办理涉税（费）事宜。

系统升级后，原版电子税务局企业登录的用户注册、修改密码、用户注销、用户授权管理、实名制信息采集功能不再使用，建议电子税务局用户使用新版登录入口办理相关业务。

【新版登录说明】

“企业业务”登录入口

用“企业业务”入口登录时，应输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本人证件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

人用户密码。已在税局采集过实名信息，但未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的个人，其用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件号码后 6 位。

“自然人业务” 登录入口

用“自然人业务”入口登录时,应输入证件号码（或手机号、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已在税局采集过实名信息，但未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的个人，其用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件号码后 6 位。

“代理业务” 登录入口

用“代理业务”入口登录时，由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的代理人员登录，为被代理企业办理相关涉税（费）业务。代理人员输入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本人证件号码（或手机号码、用户名）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已在税局采集过实名信息，但未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的个人，其用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件号码后 6 位。

代理人员登录后可在“账户中心”切换被代理企业，为其办理相关涉税（费）业务，无需退出重新登录。

“特定主体登录” 入口

外省跨区域报验户、跨区税源登记纳税人及使用组织临时登记的纳税人，通过“特定主体登录”入口办理涉税（费）业务。登录时应输入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本人证件号码（或手机号码、

用户名) 和原电子税务局个人用户密码。已在税局采集过实名信息, 但未在原电子税务局注册过的个人, 其用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件号码后 6 位。

【注意事项】

关于手机号码绑定

一个手机号码只能绑定一个办税人员, 同一手机号码登记多人的, 升级后仅绑定最近一次通过该手机号验证的办税人员, 其他人员的手机号码将被置空。

若发现手机号码为空, 可选择扫码验证 (使用 “个人所得税” APP 或 “北京税务” APP), 验证通过后进入 “账户中心” 添加手机号码, 也可在登录界面选择 “找回手机号码” 重新添加本人在用手机号码。为了自身账户安全, 请办税人员不要将自己的账户绑定他人手机号码。

关于自然人注册

自然人注册需到新版 “自然人业务” 入口进行, 实现人企关联关系绑定后, 方可办理企业涉税 (费) 业务。

关于人企关联关系

自然人为企业办税前需先完成人企关联, 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进行授权。企业方 (指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 和自然人, 均可通

过新版界面登录后，发起人企关联关系绑定申请，经双方相互确认后，完成人企关联关系绑定。

关于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目前，新版登录界面暂不支持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办税人员可通过原版登录入口扫描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登录。

浏览器等相关要求

登录新版电子税务局建议使用 Windows7 版本以上操作系统，浏览器版本推荐使用 InternetExplorer11、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版）、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等。

如果您遇到无法登录电子税务局的情况，或对系统升级优化内容存在疑问，可点击查看《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相关功能优化操作指引》（附件 1—3）和《北京市电子税务局登录认证常见问题解答》（附件 4），也可关注“北京税务”微信公众号查阅专题辅导或通过在线咨询、办税服务厅、拨打 12366 或 62212366 进行咨询或反馈意见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 19 条措施

为推动税务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进一步走深走实，税务总局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和基层税务人所需所盼，开展调查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接续推出“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 19 条措施，着力办实事解民忧，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政策要点

【政策落实提速】

围绕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开展“税问我答”宣传解读活动，组织各地税务部门有针对性地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出口退税政策宣传解读，帮助企业进一步熟悉掌握出口退税政策和申报办理流程。

落实失业保险、工伤保险降费政策，做好政策宣传辅导和系统改造，确保优惠政策应知尽知、便捷享受。

优化退税办理流程，税务机关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动推送退税提示提醒，逐步实现纳税人在线办理确认、申请和退税。

发布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增值税政策相关即问即答，帮助小规模纳税人更好理解、准确适用优惠政策。

【重点服务提档】

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帮助纳税人防范投资税收风险。

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强税收协定谈签工作，为纳税人跨境经营提供税收确定性，避免和消除国际重复征税。

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活动，宣介相关税费政策，实地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收集企业涉税诉求，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

加强税费政策确定性和执行一致性服务，协调解决大企业复杂涉税事项税收政策适用问题。

引导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积极参加税收志愿服务，不断壮大税收志愿服务队伍，推进税收志愿服务活动进社区、进园区，积极推荐税收志愿者参加优秀志愿者评选，充分发挥税务师同心服务团等税收志愿者团队和个人在促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中的积极作用。

【诉求响应提效】

健全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税费服务诉求，加强工作统筹，强化闭环管理，注重信息化应用，着力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

建立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提案信息库，通过跟进式回访、专题性调研、常态化沟通等方式，持续巩固提升代表委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质效。

将纳税人缴费人通过不同渠道反映的重点问题线索纳入税收工作督查，主动回应纳税人缴费人关切。

【便捷办理提质】

巩固拓展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事项“网上办”、个人社会保险缴费事项“掌上办”成果，持续优化“非接触式”缴费服务体验。

在全国范围内，为非居民企业跨境办税场景开放双语环境下的统一注册登录、无障碍跨境办税、智能税费计算和跨境税费缴纳等服务，实现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无需入境或委托代理人，即可“一地注册赋码、全国互认办税”。

在京津冀区域、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北京、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7个省市试点新办经营主体智能开业，纳税人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系统自动为其分配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税费种并智能赋予数电票额度，实现纳税人“开业就能开票”。

依托税收大数据和智能算税规则，结合纳税人缴费人标签特征，在长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四川、重庆3个省市上线“确认式申

报”场景，对经营业务相对简单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确认式申报”服务，通过数据智能预填服务，进一步压缩纳税人缴费人税费申报办理时长。

在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成渝双城经济圈的上海、宁波、广东、深圳、四川、重庆6个省市，提供“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正向激励，享受按需开票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遵从税法。（第16、17、18条措施根据试点情况年内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便利更多纳税人缴费人）

【规范执法提升】

进一步扩大动态“信用+风险”监管试点，不断提高精准监管水平，持续保障推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牢牢把握主题教育“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紧紧锚定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站位、扛牢责任、务求实效，在推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走深走实上真抓实干，在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解难题上担当作为，以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切实将主题教育的成果体现到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上，为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更大税务贡献。

| 税收新闻

以学促干在“便民行动”中彰显税务担当

各地税务部门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动主题教育见行见效

(来源：中国税务报)

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

中央部署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来，税务总局党委深刻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将“为民理念”贯穿始终，在深学细悟、深察细研中实干担当、奋发进取，通过深入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实在在推便民之举、施利民之策，坚持以纳税人缴费人满意作为“硬道理”“金标准”，持续推进办税缴费服务提质增效。

截至目前，税务总局已经分三批推出了62条便民办税缴费措施，推动诉求响应提质、政策落实提效、精细服务提档、智能办税提速、精简流程提级、规范执法提升。全国税务系统上下齐心同频发力，各项服务举措正逐步落地见效。

坚持问题导向

让“诉求响应”贯穿始终

奔着问题去、带着问题学、对着问题改。

在深入开展主题教育过程中，各地税务机关坚持问题导向，贯彻“大兴调查研究”要求，将“走流程听建议”等举措纳入“春风行动”，找准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问题，摸清办税缴费痛点、堵点、难点，推动“春风行动”更贴民意、更暖民心。

吉林省税务局推进“税商联动”工作，会同省工商联共同开展“联合下企业 快速解难题”走访调研活动，下沉民营企业和在吉商会开展调研，了解掌握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快速为企业破解难题。

黑龙江省税务局扎实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通过亲身办、代理办、陪同办等多种方式，查找服务盲点，通过走访一线听取意见、建议，将“问题清单”变为经营主体的“满意清单”。

福建省税务局依托“税悦工作室”建立省市专家共享机制和跨部门专家协同机制，进一步打造“诉求快享、疑难快解、协同共治”的精品政务服务。今年以来已解决纳税人缴费人诉求 2730 件，跨部门协同处理问题 180 件，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提供专属诉求服务 277 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紧盯重点项目建设，联合发改、住建等多个部门建立“石榴籽助企合作共商机制”，精准分析重点项目企业税费需求，全区 159 个团队已为 5407 个重点项目标签企业建立个性化成长档案，健

全“业务诉求快速响应、服务策略随时优化、涉税风险及时提醒”的问题解决机制。

河北省税务局部署各级领导干部下基层一线走访调研，特别是针对疫情后出口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诸多困境，畅通“有诉求、码上说”意见建议收集渠道，快速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全力做好稳外贸工作。

安徽省税务局依托“税企直联互动平台”和“智慧回访云平台”，建设“税费诉求快速响应中心”，建立省市县三级回访机制，一口收办、闭环管理，全量归集税费诉求、查摆问题短板。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精准开展“送政策、问需求、解难题、促发展”惠企利民走访活动，通过实地走访交流，宣传税费政策，辅导系统操作，征询需求建议，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高质量解决纳税人缴费人急难愁盼和税收改革发展难点堵点问题。

河南省税务局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深入企业宣讲政策、了解诉求、助企纾困，帮助企业解决涉税难题，共计走访服务企业 5245 户，接收企业问题 273 件，办结 273 件，问题的及时受理率、按时办结率和满意率达到三个百分之百。

精准落实政策

让“税费红利”直达快享

习近平总书记在广东考察时强调，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评判主题教育成效的根本标准，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把惠民生的事办实、暖民心的事办细、顺民意的事办好，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税务部门围绕主题教育目标要求，不断提高服务群众本领，把税费优惠政策执行情况作为大兴调查研究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强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持续优化税费优惠政策宣传辅导，确保纳税人缴费人知政策、懂操作、能享受。截至目前，税费优惠政策累计已精准推送纳税人缴费人1.52亿户次。

青岛市税务局分行业、分类型、分规模建立纳税人缴费人标签，点对点推送政策并关注纳税人缴费人阅知情况，对未及时查看的“二次提醒”，实现精准推送从“有问有答”向“未问先送、想问即得”转变。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进一步推动税费优惠政策“主动找人”，根据各类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企业划型状况、实际经营情况，结合税费优惠政策具体内容，为每个经营主体制定“一企一策”税费优惠目录，向纳税

人缴费人进行定向推送和广泛宣传，方便企业全面掌握自身可以享受的税费优惠政策。

江西省税务局深入推进科技创新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主动走访对接科技部门，优化网上申报系统，确保企业申报期间能及时得到信息弹窗提示，及时填报享受优惠政策。利用微电子交互平台和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平台，主动甄别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实施精准推送。

浙江省税务局为帮助个体经营者吃透政策，结合个人所得税汇算宣传时点，按照经营收入将个体经营者分为“低中高”三类，根据三类经营者的涉税需求，精准分类进行税费宣传，确保政策“红包”精准落入个体工商户“钱袋子”。

湖南省税务局针对辖区内的工程机械、航空制造业等重点行业企业，按照“一企一策”建立“一户一档”，聚焦企业的“忧心事”和“烦心事”精准施策，分类梳理问题类型并推送最新税费政策，让税费优惠“大礼包”乘着便民办税“春风”进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助力企业发展。

大连市税务局深化运用税收大数据，对全市税费服务热线数据进行“穿透式”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税费优惠方面的潜在需求，根据数据分析结果，迅速拆解任务，通过集中培训、座谈、上门辅导等方式，开展个性化、精准式服务，促进政策实施更加有力有效。

升级线上服务

让“便捷办理”落到实处

连日来，各地税务机关在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中，一以贯之坚持“纳税人缴费人所盼即是税务人所向”，不断优化税费服务方式，推动精细服务特别是“线上服务”提档升级，努力达到“让纳税人缴费人不仅感到门（网）好进、脸（屏）好看、话（音）好听，而且更能感到事（询）好办”的效果。

北京市税务局与市经信委等部门协作配合，促进**电子税务局与政务服务平台“京通”服务小程序有机融合，上线14项社保费业务**，全市缴费人可通过支付宝、百度平台中的“京通”服务小程序“一站式”办理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纳、记录查询、证明打印等业务。

江苏省税务局坚持领导干部转换角色体验一线流程、机关干部转换角色体验基层工作、税务人转换角色体验纳税人缴费人需求，精准选取纳税人缴费人关心关注的重点问题开展调研，聚焦纳税人需求，利用税务区块链技术与不动产登记办税场景相结合，上线试点不动产登记办税业务，方便群众办理。

宁波市税务局积极推动实现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通过“数币+税务”多场景应用，丰富多元化支付方式，设立数字人民币对公钱包的纳税人，

只需通过电子税务局签订三方协议，即可完成数字人民币签约缴税，目前已在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多项业务中广泛应用，全市通过数字人民币缴纳税费已超 20 亿元。

厦门市税务局上线征纳互动服务，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智能服务和运营团队个性化人工服务，组建“红税智囊团”党员专家坐席，通过线上全程互动、显示屏同屏共享功能，快速精准判断纳税人缴费人咨询问题的关键所在，帮助解决难点问题 2.6 万个。

广东省税务局、深圳市税务局推出“湾区通办”，在深圳、广州、珠海、惠州四城市率先建设“湾区通办”服务示范区，将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系统、远程办税系统等渠道汇聚一体，为湾区跨区域纳税人提供远程办税、同屏帮办、线上咨询等“一站式”征纳互动服务，目前首批已实现 57 项业务“湾区通办”。

武汉市税务局启动“场景化办税—精智导税”税费服务创新项目，通过办税服务厅智能导税屏、pad 体验屏等电子载体，将 49 个单项业务归集为“我要代开”“我要变更”等 5 个场景，方便纳税人缴费人“按需点菜”，并通过大数据确定纳税人缴费人的需求，为其精准“画像”，提供一条更完善、更细致、更便捷的“场景化办税”服务链。

税务部门把开展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结合起来，锚定目标任务、深学细照笃行，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实际成效，持续落实优惠政策、优化服务管理举措，将主题教育激发出来的学习、工作热情进一步转化为攻坚克难、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坚持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书写主题教育“答卷”。

税惠减负成效如何？便民办税将推哪些新举措？

——国家税务总局回应近期税收热点问题

(来源：新华社)

税收是经济运行的“晴雨表”。今年以来，各类税费优惠政策对经营主体减负情况如何？便民办税缴费将推出哪些新措施？如何更好规范税收经济秩序，防止政策红利落入不法分子腰包？国家税务总局 26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对近期税收热点问题进行回应。

前 4 个月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4689 亿元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司长荣海楼介绍，今年 1 至 4 月，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4689 亿元。其中，两批延续优化创新的税费优惠政策 3083 亿元，其他政策如增值税留抵退税等 1606 亿元，有力减轻了经营主体负担。

荣海楼说，具体来看，包括民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在内的民营经济纳税人缴费人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过 3393 亿元，占比超七成，受益最大。在民营经济各行业中，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占比最多，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1629 亿元，占比 48%。在民营经济各类主体中，小微企业优惠力度最大，累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1958 亿元，占比 57.7%。

国家税务总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戴诗友表示，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关注的热点问题，税务部门第一时间梳理制发政策指引，录制税务讲堂等政策讲

解视频，并及时升级改进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主动问计问需，畅通与基层税务机关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各项税费优惠政策精准高效落实到位。

“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将再推 19 条措施

今年以来，税务部门以开展主题教育为契机，先后推出三批 62 条便民办税举措，助力税费优惠政策落实落细，持续提高办税缴费便利度。国家税务总局纳税服务司司长沈新国说，为了更好推进办实事、解民忧，税务部门将于近日推出今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第四批 19 条措施。

沈新国进一步介绍，比如，聚焦跨境经营者的办税缴费需求，推出优化“一带一路”相关税收政策资讯服务、持续更新“走出去”纳税人投资税收指南等措施；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对减少数据填报、优化线上办税体验等需求，推出“非居民跨境双语办税”“新办智能开业试点”“简易确认式申报试点”“优良信用者试行按需开票”四个创新服务场景等。

沈新国介绍，今年以来，税务系统开展各类税收宣传辅导活动，3 月以来开展可视答疑试点，共组织开展可视答疑超 300 场，累计回答问题 2.13 万条。同时，联合全国工商联连续第三年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为小微经营主体提供税费政策支持和创新服务举措。在社保费缴纳方面，推行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厅联办”，目前已有 26 个省市提供社保经办和缴费业务线上“一网通办”服务。

持续打击各类涉税违法行为

确保各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落实落细的同时，税务部门还聚焦高风险重点行业、重点领域依法坚决打击各类偷逃骗税违法行为。

“今年1至4月，全国税务稽查部门共依法查处违法纳税人3.16万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528亿元，有力规范了税收经济秩序。”国家税务总局新闻发言人黄运说。

黄运表示，税务部门坚持对“假企业”“假出口”“假申报”等严重违法行为严查狠打，今年1至4月，全国累计调查核查检查认定虚开发票140.6万份，挽回出口退税损失37.35亿元。此外，聚焦重点领域，依法查处偷逃税行为。今年以来，已组织查处部分利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手段偷逃税的企业，同时对重点关注的医药、农产品等虚开发票高发行业，推送虚开案源890户，并对一些协助纳税人逃避税的不法中介依法进行了查处。

黄运表示，下一步，税务部门将进一步提高风险发现、精准打击能力，不断深化多部门联合打击机制，有力发挥税务稽查打击涉税违法、维护税收安全、促进税收治理的职能作用。

| 方正论坛

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印花税是否可以扣除？可以分为哪几种情况？

文/张瑞玲

一、房地产企业涉及三个环节的印花税

(1) 受让土地缴纳的印花税营改增之前在“管理费用”中核算，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已包含在“房地产开发费用”中扣除，不再单独重复扣除；营改增后，印花税在“税金及附加”中核算，不再体现在管理费用中，法理上可以单独扣除，但税务机关没有允许扣除的规定；

(2) 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类合同，例如：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合同、材料及设备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营改增之前印花税在“管理费用”中核算，营改增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的核算范围包括了印花税，但是这只是会计核算科目的调整，并没有改变印花税在税前扣除的根本实质，因此，开发环节缴纳的印花税不能重复扣除；

(3) 销售环节缴纳的印花税已列入“管理费用”中按统一比例扣除，因此销售环节的印花税也不能重复扣除。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文件，对销售环节缴纳的印花税不再计入“管理费用”，

而是计入“税金及附加”，但土地增值税立法是基于当时的会计处理，虽然会计政策变化了，但土地增值税立法本意不变，即使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仍不能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扣除。

二、非房地产企业转让使用过的旧房涉及的印花税

转让旧房的土地增值税计算如果选择实行重置价扣除，房屋的重置价中已经包含了契税以及印花税的因素，所以不能重复扣除受让环节的印花税；如果采取按发票金额按年加计，文件仅明确对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但不得作为加计5%的基数。文件并未明确印花税。因此，允许扣除的也不包括受让环节缴纳的印花税。但对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其购买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印花税计入“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中扣除。

一般来说，对于非房地产企业销售新房的情况是比较少的，大多数是销售旧房，销售旧房的印花税不是计入“管理费用”科目，而是计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所以财税文件规定，非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产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印花税是单独作为税金项目扣除的。

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七条第(五)项规定，“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是指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第九条规定,“细则中规定允许扣除的印花税,是指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印花税。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其缴纳的印花税列入管理费用,已相应予以扣除。其他的土地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允许扣除在转让时缴纳的印花税。”因此,对非房地产企业转让环节缴纳的印花税允许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

总结如下图所示:

企业类型	转让房地产情况	可扣除税金
房地产开发企业	转让新建房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非房地产开发企业	转让新建房	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各类企业	转让存量房	印花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购房时缴纳的契税(仅仅适用按发票金额每年加计5%计算扣除且能提供契税完税证明的纳税人)
	单纯转让未经开发的土地	转让环节的税金

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那些事

——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1）

文/刘欢

上一期我们讲了从原始权益人的角度是否应该在合并报表层面终止合并相关项目公司。今天我们谈一谈从公募基金的角度需判断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

公募 REITs 的会计处理需依照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与 ABS 和基金相关的会计法规，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的会计处理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3 号》（简称“解释 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简称“准则 20 号”）。

为明确公募 REITs 的操作运营，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营操作指引（试行）》，其中第九条：基金管理人在编制基础设施基金合并日或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按照解释 13 号的规定，审慎判断取得的基础设施项目是否构成业务。不构成业务的，应作为取得一组资产及负债（如有）进行确认和计量；构成业务的，应该依据准则 20 号，审慎判断基金购项目公司股权的交易性质，确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或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进行相应的会计确认和计量。

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解释 13 号从以下三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

一、构成业务的要素

根据准则 20 号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以下简称“组合”)构成业务，通常应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产出 3 个要素。

例如，P 公司是餐饮集团，最近 P 公司从 S 公司收购了在成都的 10 家餐厅：

(1) 收购的资产组包括土地、建筑物、租赁资产及其装修、设备及 S 公司使用的商标；

(2) P 公司向餐厅员工提供就业机会，包括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厨师；

(3) P 公司收购了 S 公司的采购系统，该系统用于购买经营餐厅所需的食物、饮料和其他用品；

(4) P 公司计划将这 10 家餐厅整合至自身现有的财务和人力资源系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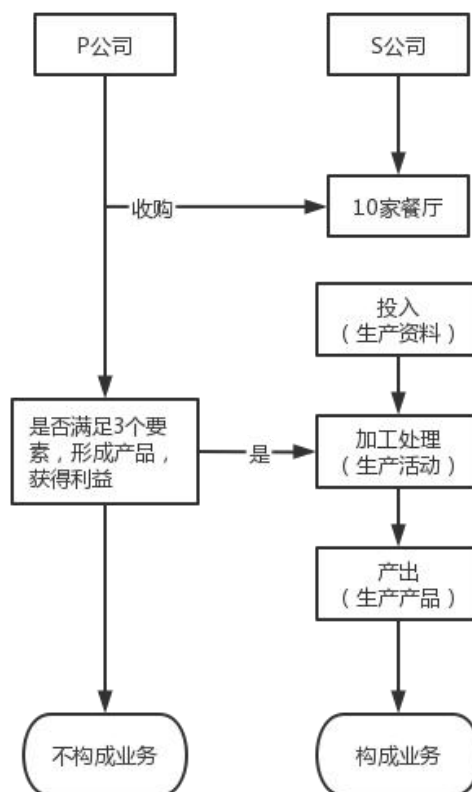
我们来分析 P 公司收购餐厅是否构成业务?从构成业务的 3 个要素出发:

首先, 该案例的投入为非流动资产, 有土地、建筑物、租赁资产、租赁改良、设备、商标使用权、员工、食物、饮料等;

其次, 例子中的加工处理过程为创造产出所必需的管理和操作流程和采购系统;

最后, 案例中涉及的产出是提供食物、饮料和餐饮服务。

由于具备创造产出所必须的投入和加工处理过程, 因此, P 公司收购餐厅构成业务。具体分析如图所示:



在上述情形中，假设 P 公司未收购 S 公司的采购系统，其他条件保持不变，P 公司收购餐厅是否构成业务？

我们依然从构成业务的 3 个要素出发：

首先，例子中的投入为非流动资产，有土地、建筑物、租赁资产、租赁改良、设备、商标使用权和员工；

其次，案例中的加工处理过程为管理和操作流程；

最后，产出是提供食物、饮料和餐饮服务。

由于 P 公司自身具备采购系统，因此，P 公司收购餐厅构成业务。

PPP 项目在我国的发展现状

文/魏翠翠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城市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需求不断增加。而传统的政府投资方式存在资金短缺等诸多问题，在此背景下，公共私营合作（PPP）模式应运而生，成为了推动城市基础设施以及相关公共服务建设的新兴方式。

一、PPP 项目在我国发展的历程

我国 PPP 项目的发展历程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引入 PPP 模式的尝试阶段。2005 年，国务院开始出台一系列鼓励 PPP 发展的文件，推动公共项目向 PPP 模式转型。第二个阶段为 PPP 模式的大范围推广阶段。2013 年，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并推行 PPP 项目清理制度，强调要全面规范 PPP 项目的立项、实施和管理。第三个阶段为 PPP 再造阶段。当前，PPP 项目已成为我国国家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战略的引导下，PPP 项目也更加重视有效实施。

截至目前，我国已明确发改委公示的 PPP 项目超过 1 万个，涉及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水利能源等多个领域。PPP 项目在我国的总投资已

经超过 5 万亿元，成为重要的投资方式；同时，PPP 模式已经远远超越单纯的基础设施建设，成为政府公共服务的有力拓展。

二、PPP 项目在我国的发展瓶颈

不可否认的是，PPP 项目在我国的发展成就显然，但这种模式的潜在风险却不可小觑。调查数据显示，由于 PPP 模式在实施中存在的一些弊端，PPP 项目的履约率并不算高。许多经典 PPP 案例也都面临着不同程度的困难，政府债券进入“违约潮”，那么 PPP 模式何去何从，需要我们关注。

（一）市场化程度不够

在我国，市场化程度不够也是目前 PPP 项目发展的一个瓶颈。许多 PPP 项目无法真正体现市场匹配的需求和供给价值，如工程设计、投资成本、项目投资回报率、债务结构与偿债布局、资产管理与维护计划等。

（二）市场退出机制不完善

我国的长期经济发展依赖政府的主导引领，政策本身可能存在许多优惠和优势，因此 PPP 项目实施的过程可能存在不必要的手续、流程、预算控制等，难以实现良性的运转，而需要合适的市场退出机制。

（三）长期的融资难题

PPP 项目中缺乏长期的融资机制。由于政策因素和风险限制，PPP 项目难以寻找到合适的融资途径，长期的运作难以充分地保证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三、PPP 项目发展前景

尽管 PPP 项目在我国存在诸多的困难和风险，但是在我国当前的经济环境下，PPP 项目仍然有着明确的发展前景，我们可以将其总结为以下几点：

（一）国家政策支持有利于 PPP 项目的发展

政府多次强调：将深化 PPP 合作是发展新经济新动能的关键之一，它不仅为企业和民众带来了实实在在的便利和收益，也促进了资本和技术的对接与创新。政府大力推动 PPP 项目，给了市场一个巨大的信心，有利于 PPP 项目的发展。

（二）众多 PPP 项目的落地与成果的取得

不可否认，我国 PPP 项目在过去的几年发展相对成熟，各种形式的 PPP 项目在全国各地陆续启动，已经取得了明显的成果。投资方涌现也反映了投资市场的需求和潜力。

（三）PPP 模式将成为城市基础设施新的投资方式

PPP 模式将成为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新模式，特别是在新型城市化的进程中，PPP 模式有望成为政府投资理财的重要选择，有利于整个社会繁荣和经济增长。

总之，PPP 项目在我国已经处于一个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我们也可以看到未来，PPP 模式将会有着更加广阔和丰富的发展空间，成为我国城市化进程和城市服务质量提升的重要引擎。当然，PPP 模式依然有它的弊端与不足，需要我们共同发现与解决难题。

老板个人费用能否报销，怎么报销

文/胡玉洁

最近是我们的“汇算清缴季”，大家应该或多或少从凭证中能看到一些可能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支出，比如小孩用品、手机、金银饰品等，我们在初步审核调整后，会计们就发出了质疑，“这些费用为什么要调增，这就是我们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费用啊？”，或者说“我们也知道有风险，但是老板的让报销，我一个小会计，能说我不报吗？”会计有会计的为难，我们有我们的原则。这种情况下，我们要警惕存在的税务风险了。

在企业里，老板们总会有一些特殊的个人费用拿到公司来报销，我们的会计人员该不该报销？怎么去报销？有什么风险？税法上有三个判断标准：真实性、合理性、相关性。真实性是真实发生的费用，不存在虚开发票的情况。合理性是指费用发生的金额和场景等是否合理。相关性是指费用的发生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

常见的老板个人费用包含以下 4 类：

一、业务招待费

我们处在人情社会，经营过程中总会有一些迎来送往的业务招待活动发生，吃、喝、玩、住等。那对于税务机关来讲，无法区分到底是招待客户的，还是老板自己家的，因为无法追溯，所以税法上给定了相应的限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使得业务招待费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匹配，而不是可以无限放大业务招待费。所以业务招待费是可以报销的。

二、车辆费用

老板个人和家庭的车辆的油费过路过桥费等来报销的，从真实性来讲，费用是真实发生的，没有虚开发票，从合理性讲，老板开车办事谈业务发生车辆费用也是合理的，那费用是否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呢？如果说车辆完全是个人在用，那车辆费是不可以报销的，如果个人和公司都在用，应该要建立租赁关系，车辆费用才可以报销。而建立租赁关系也会产生与租赁相关的税费。

三、家庭消费

家庭消费一定和公司生产经营不具有相关性，一定是不可以报销的。如果报销了，就会存在税务风险。首先，企业所得税前一定不能扣除，汇算清缴时要做纳税调增处理。其次，家庭消费还会视同对个人股东的分红，需按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所以会计如果报销了老板的家庭消费，还需关注两个税种的风险。

另外，如果家庭消费相关的支出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存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风险。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号）第一条：受票方利用他人虚开的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进行偷税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有关规定追缴税款，处以偷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进项税金大于销项税金的，还应当调减其留抵的进项税额。利用虚开的专用发票进行骗取出口退税的，应当依法追缴税款，处以骗税数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1、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2、虚开的税款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3、虚开的税款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奢侈品

字画文玩名贵手表等有收藏价值的奢侈品，从税法角度讲，与生产经营没有直接相关性，而购买字画文玩放在办公室，可以视为投资，购买名

贵手表视为对股东的分红，而不能作为生产经营相关的费用，企业所得税前不得扣除。

所以，老板的费用能否报销，我们把握三个原则即可。报销事小，风险事大，老板和会计们谨慎行事。



更多精彩内容敬请关注**方正税务师**微信公众号